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蔣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戶籍址於起訴時已遷移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即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，然因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足認被告現住所不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被告之居所視即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登記之車主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為其住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